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1888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被　　告　林昌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叁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叁佰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旨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系爭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為民國104年2月12日領照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8年4月29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本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元（含鈑金/拆裝工資7,200元、塗裝工資7,200元），並無零件費用支付，自無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4,400元。

二、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等之過失，惟原告之使用人蔡峻朋，亦

同有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，有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，復為原告當庭所是認，足見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七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三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4,320元（計算式：14,400× 3/10＝4,3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